

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10号

送件单位	浙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年产 300 万件航空铝配件技改项目

批复意见

浙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，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航空铝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2019-330191-37-03-817387）、环评分析和结论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钱塘新区丰悦路 1068 号现有厂区内定点实施。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6 万元，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超声波+片碱洗+荧光探伤流水线、热模锻造机、辊锻机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航空部件加工 200 万件、机舱内饰总成件 9 万套（约为 100 万件）的生产能力。原审批的年产家用食品榨汁机配件 10 万套产品将不再实施。项目产品规格、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营运期噪声、水、气、固废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，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生产地址、规模、工艺、排污种类、排污总量发生变化须另行审批。

三、项目实行雨、污分流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排放限值要求），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四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、NO_x（硝酸雾）、热锻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；箱式加热炉等设备燃料为天然气，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表 2 非金属加热炉排放限值标准。

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10号

送件单位	浙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年产 300 万件航空铝配件技改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五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。</p> <p>六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，做好废弃物的收集、回收等工作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</p> <p>七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，本项目投产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：废水量 4145.52t/a，CODcr0.2073t/a，氨氮 0.0104t/a，二氧化硫 0.0402 t/a，氮氧化物 0.187 t/a。具体总量核定意见为准。</p> <p>八、加强事故风险防范。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，确保环境安全。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，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、监测、维护等。</p> <p>九、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。</p>	
抄送	

2020年2月27日